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1) 2023年10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73 /# 1 # ##		票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罷免王冬雷先生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職務,自	741,481,072	3,182,585,185
	本決議案通過起立即生效。	(18.895733%)	(81.10426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罷免陳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本決 議案通過起立即生效。	740,361,072 (18.867191%)	3,183,705,185 (81.132809%)
3.	批准股份合併,授權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 與之相關的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 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 的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以董事認為 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 事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 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 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 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924,050,257 (99.999592%)	16,000 (0.000408%)

由於少於50%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故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未獲通過 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第3項決議案,故第3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對於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上述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72,736,779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 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 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實際投票但被排除在計算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以外的股份。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i) 除王冬雷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全體董事(即陳劍瑢女士、肖宇先生、曹琴女士、王頓先生、叶勇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學先先生及陳弘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生效。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安排、股票換領及碎股對盤服務。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2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王頓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陳弘